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檢查監督職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大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需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本行現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批准產生。主任委員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常設辦公室，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組織落實。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董事會；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半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提升內部審計的有效性；
- (四)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報告，並提交至董事會；

- (七) 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
- (八) 負責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
- (九) 負責以下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工作：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iv) 擔任本行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十一)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ii) 如本行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v)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 向董事會彙報；及
- (viii) 檢討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會議通過的事項，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報董事會備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負責收集和提供有關本行審計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常設辦公室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有特殊議題需要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其陳述的書面報告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由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提交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根據重要性原則，確定是否安排會議時間。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形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五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常設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專業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要作為本行檔案，按照《九江銀行檔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核數師」的含義與「審計師」、「會計師」的含義相同。除此之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實施細則所用詞匯與上市規則的詞匯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及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及本行股份

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對本細則進行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